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5月8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63129號函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進修、升等、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審議、懲處及停權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三級，除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審查外，其餘各系(學程)、所均採三級審查。
-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五條 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另定之，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各院教評會及第一級教評會應訂定「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及「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院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第一級教評會等相關法規範應經第一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九至十五人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的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如院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院長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三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並採複數投票制，以得票最高三人當選為推選委員，並以次高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內出缺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

四、為符合性別比例及避免低階高審，校長得自校外敦聘教授為遴聘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校教評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副校長兩人以上時，由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擔任或互推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應由本校教評會評審事項，應先經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備齊資料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案件通過後，應備齊資料逕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第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發生前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第九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第一級及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第一級及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十條 因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因教師有利害關係致無法召開第一級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級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所為之決議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選任方式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